

被檢調機關約談 該怎麼辦？



證人

關係人

被告

犯罪嫌疑人

通知方式

- 電話邀約(非正式，通常會後補書面通知)。
- 約談通知書 **例**
- 傳票 **例**

約談前我該做什麼？

- 回顧涉案業務，預作筆記摘錄(如時間、數字)。
- 準備資料提供調查機關參考。
- 攜帶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通知書，並提供緊急聯絡人資料予政風單位。
- 如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，得請律師陪同，並可請家屬備妥適當現金或籌款途徑，俾利裁定具保時繳交。

約談中我該怎麼做？

- 聽清楚問題再具體陳述，無法清楚記憶時，勿勉強應答。
- 做完筆錄後，審慎親閱內容，確認無誤才簽名。
- 如有懷孕、心臟病、糖尿病、身心疾病或其他慢性病，請隨身攜帶藥品，並事先告知政風單位，或提醒現場律師、檢、調、廉人員。

約談後我該怎麼做？

- 配合偵查不公開保密原則。
- 約談結束後，視結果及需要，請政風單位連繫家屬並回報機關長官。

被檢調機關約談 該怎麼辦？



證人

關係人

被告

犯罪嫌疑人

收到通知後要做什麼？

- 洽政風單位，瞭解權利及義務，提供陪同關懷及協助。
- 洽人事或法制單位，瞭解因公涉訟輔助事宜。
- 報告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。

誰可以陪同？

- 得報請機關首長指派政風人員或其他同仁陪同(但無法進入偵查庭內)。
- 被告**或**犯嫌**得選任律師到場陪同(以證人或關係人身分接受約詢，調查機關可拒絕律師在場)。
(刑事訴訟法27、29條)

被告、犯嫌有什麼權利？

- 應告知犯罪嫌疑及所涉罪名
- 得保持緘默，無須違背己意陳述。
- 得選任辯護人(律師)。
- 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。

時間不能配合怎麼辦？

若有正當理由(例:身患重病、人在國外或遇重大事故交通阻礙等)，得向檢調單位申請變更應訊時間。
(刑事訴訟法71-1、75條)

有什麼義務？

- 證人**有作證的義務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科罰鍰，並得拘提。
(刑事訴訟法176-1條)
- 被告**、**犯罪嫌疑人**有應訊(詢)的義務，除有不得已之事故外，應按時應訊(詢)。
(刑事訴訟法71-1條)

調查後的處置？

- 請回
- 複訊
- 具保
- 責付
- 限制住居
- 聲押

1 確認寄出機關

法務部調查局○○○調查處證人通知書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發文日期字號 | 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○○字第———號 | |
| 2 待證事由 | 查證○○法案件 | 確認事由 |
| 3 證人姓名 | 確認基本資料 | |
| 性 別 | | |
| 住 居 所 | | |
| 4 應到時日 | 000年00月00日 (星期○) 00時00分 | 確認報到 時間地點 |
| 應到處所 | ○○○調查處 (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) | |
| 聯 絡 人 | 職稱姓名 | ○調查官 |
| | 聯絡電話 | (00)00000000分機0000 |
| 備 註 | | |
| 注意事項 | <p>一、因案需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96條之1，通知臺端到場詢問。</p> <p>二、請攜帶本通知書、國民身分證及私章準時到場，如屆時不克前來，請預先電話聯繫，以便另行安排時間。</p> | |
| <p>處長 ○○○○</p> | | |

確認寄出機關及案件類型

1

臺灣○○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

2

被傳人
地址

確認基本資料

身分證明
文件號碼

姓名

先生
女士

性別

出生
年月日

3

案號
案由

● 股 000 年度○字第

號

案件

確認案由

應到
日期

000 年 00 月 00 日上午 0 十 00 分(開庭進度查詢序號 00 號)

4

應到
處所

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 0 段 000 號

由本署法警室引至第 偵查庭/詢問室

確認報到
時間地點

下次
應到
日期

年 月 日 午 時 分
年 月 日 午 時 分

備註

注意
事項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命拘提。
- 二、此傳票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- 三、播傳人應攜帶此傳票及國民身分證向法警室報到。
- 四、遞送書狀應記明案號及股別。
- 五、當事人如有證物提供調查，請攜帶到庭；如為書證，並請備妥影本一分到庭；如有證人請求調查，請偕同到庭或查明姓名、住址，以利傳訊。
- 六、訴訟案件應靜候檢察署公平處理，不要聽信不法份子招搖撞騙。如遭行騙或訴訟程序有不明瞭之處，可向本署「為民服務中心」檢舉及詢問，電話(00)00000000。
- 七、自行駕車者，因本署停車場位置有限，請參照背面地檢署附近市街圖，請自行停放。
- 八、您若有何聲請事項，建議您可至本署網站(<http://www.000.moj.gov.tw>)直接進入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，線上提供申辦。

5

確認身分

本件被傳人係
被告

附

註

承辦股：
00-00000000 轉
分機 0000

書記官

書記官
傳票專用
●●●

檢察官

檢察官
傳票專用
●●●

中 華 民 國 0 機關 0 0 月 0 0 日

關防

(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)

QR code
當事人報到